

發文字號：經濟部 100.01.03 經研字第 0990451107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03 日

要 旨：依地方制度法，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準用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桃園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中部分條文有關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桃園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款第二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